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 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